

#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

沪新职(2014)09号

## 关于遵照执行《上海市教委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有效应对本市空气重污染，切实保护青少年健康，遵照《上海市教委关于印发〈上海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精神，我校拟定遵照执行意见如下：

如出现上海市教委通知中界定的各等级空气重污染情况，由学校办公室统一协调组织人事科、学生科、教务科、实训中心等，立即按照教委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。各部门需将处置情况及时反馈学校办公室，由办公室报校长室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

2014年3月8日



#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

沪新职〔2015〕74号

## 关于重大项目、突出贡献和各类奖项 的奖励实施办法

根据学校职代会通过的《绩效工资奖励办法》规定，绩效工资按照岗位津贴 30%；工作量津贴 30%；奖励性绩效工资 40%进行分配。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又可按绩效考核奖 40%；全勤奖 20%；节日奖 20%；加班值班费 5%；重大项目突出贡献、各类奖项 15%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重大项目突出贡献、各类奖项的奖励操作程序，经党委会讨论同意对学校重大项目、突出贡献、各类奖项的奖励分配作如下规定：

### 一、 申报程序

由各部门（教研室）在完成正常工作的情况下，超额完成临时增加的项目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量，提出奖励申请。分管领导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后，职能部门根据项目工作量、技术含量、难易程度进行评估确定奖励系数，报告校长审核批准。

### 二、 奖励金额

奖励金额按照规定从重大项目、突出贡献、各类奖项 15%总量中提取相应比例。

### 三、 分配原则

1、完成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的按照获奖规定奖励。

2、完成上海市级各类竞争性项目并获得能级提升等项目奖励系数为 1.5。

3、完成市级各项目并获得好评的奖励系数为 1.0。

4、完成市级相关重大项目申报立项或学校重大项目的奖励系数为 0.5。

### 四、奖励系数值的计算

奖励金额根据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由党委会讨论确定，奖励系数值=总奖励金额除以奖励系数。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

2015年12月17日

